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9號

聲請人 黃小玲

即債務人

代理人 楊林澂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孔繁輝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林毓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

3

4 相 對 人

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7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8 相 對 人

9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12

13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8

19

2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2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5

26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3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31 代 理 人 黃良俊

3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 主 文

2 債務人黃小玲不予免責。

3 理 由

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
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4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6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17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19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0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21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22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23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4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25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6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7 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28 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因尚未踐行
31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而依消
32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
33 院調解之聲請，乃改分案移付調解，嗣於108年4月9日調解

1 不成立移回清算，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准自
2 108年10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
3 計受償新台幣（下同）76,415元，經本院於109年5月21日以
4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
5 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
6 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7 (二)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8 責，且查：

9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0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本院
1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係受雇林月里（即聯福清潔企業
12 社負責人）從事清潔工作，108年10月起至109年8月每月
13 平均收入約20,364元【計算式： $(15,500 + 15,300 +$
14 $29,400 + 21,600 + 23,400 + 19,000 + 17,500 + 13,800 +$
15 $18,000 + 26,800 + 23,700) \div 11 = 20,364$ ，本裁定計算式
16 採元以下四捨五入】，現未領取任何補助或給付等情，此
17 有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
18 2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26
19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7至28頁）、高雄市政
20 府都市發展局函（本案卷第2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1 （本案卷第24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22 （本案卷第111頁）、收入明細表（本案卷第65至66頁）
23 在卷可參。又債務人主張其租金較聲請清算時增加2,000
24 元，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4,698元，並提出租賃契約為證
25 （本案卷第67至68頁），經核未逾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常
26 情，且未高於108年度至109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
27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719元、15,719元，是
28 債務人此部分主張，應為可採。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
29 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0,364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30 後，每月尚餘5,666元（計算式： $20,364 - 14,698 =$
31 $5,666$ ）。

32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2月至108年1月
33 止）收支情形：

1 ①本件債務人尚未踐行前置程序即逕向本院聲請清算，經
2 本院改分案移付調解不成立後移回清算程序，依消債條
3 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2項之立法意旨，仍應自原聲請
4 清算時即108年2月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

5 ②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106年2月至
6 107年8月早上7時至13時受雇涂錦娥，於市場攤位從事
7 洗碗雜工，每月收入約10,000元，下午從事資源回收，
8 每月收入約2,000元至3,000元不等，平均計算為2,500
9 元【計算式： $(2,000 + 3,000) \div 2 = 2,500$ 】，107年8
10 月15日向全球人壽申請保單借款150,000元，107年11月
11 7日再向全球人壽申請保單借款97,618元，復於108年1
12 月10日向全球人壽申請保單借款300,000元，又108年1
13 月起受雇於林月里從事清潔工作，108年1月收入為
14 19,800元，其於106年度至107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08
15 年度申報所得為550元（仙華音樂有限公司獎金給
16 予），未領取任何補助或給付等情，有債務人106年度
17 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
18 消債清字第31號卷（下稱清前卷）第15頁、本院108年
19 度消債清卷第77號卷（下稱清卷）第52頁】、108年度
20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25頁）、
21 收入明細表（清卷第28至29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
22 30頁）、保單借款查詢表（清卷第51頁）、高雄市政府
23 社會局函（清卷第13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24 （清卷第1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
25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
26 111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16至
27 17頁、第45至46頁）等可參；債務人以保單（價值準備
28 金）設質向保險人取得借款，因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債務
29 人責任財產，則其此舉，實係處分其責任財產之所得，
30 應認屬可處分所得。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
31 所得合計為804,964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19 + 2,500 \times 19$
32 $+ 150,000 + 97,618 + 300,000 + 550 \div 12 \times 1 + 19,800 =$
33 $804,964$ ），堪予認定。

1 ③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
2 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3 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
5 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至108年度各為
6 12,941元、12,941元、13,099元，1.2倍為15,529元、
7 15,529元、15,719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8 約12,698元，考量債務人於106年2月至107年7月係借住
9 友人所有房屋，客觀上無房屋費用支出，扣除相當於房
10 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06年2月至107
11 年7月應以11,747元為度，107年8月至108年1月因開始
12 租屋居住，有租金支出，則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2,698
13 元，未逾15,529元、15,719元，而適於採計，是債務人
14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87,634元（計
15 算式：11,747×18+12,698×6=287,634）。至債務人所
16 述向KG鞋達人購買鞋品，及購買清潔用品於市場擺設攤
17 位販售、償還民間友人借款等支出，均非屬消債條例第
18 133條所定之必要生活費用範疇，爰不予列計。

19 ④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804,964
20 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287,634
21 元，尚餘517,330元（計算式：804,964－287,634＝
22 517,330），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76,415元，低
23 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24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5 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6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27 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28 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9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30 (1)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
31 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於107年11月
32 至108年1月陸續辦理保單借款高達547,618元，害及債權
33 人權利且隱匿財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
34 責事由云云，惟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故意隱

1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
2 處分」，須係在清算程序中所為，且隱匿、毀損者，為應
3 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始能構成。依同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
4 款規定，清算財團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債務人
5 財產為限（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號法律問題研
6 審小組意見參照），則開始清算程序前債務人保單價值準
7 備金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本院裁定准許債務人自
8 108年10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其於107年8月15日、11月7
9 日、108年1月10日陸續以保單借款，即非在清算程序中所
10 為。債務人於108年1月10日保單借款300,000元之行為雖
11 經司法事務官依據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
12 並命債務人繳回未果。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前之108年4月9日調查程序即稱保單質借款項均已花用完
14 畢，且經調查亦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
15 餘額並將之處分或隱匿，自難以債務人未繳回而遽認債務
16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7 (3)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
18 固稱：債務人以信用卡密集消費，且聲請清算前以保單借
19 款所借得之款項，經撤銷命繳回亦未繳回，應有消債條例
20 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云云。惟富邦公司所指債務人密集消
21 費之時間係於93年至94年間，並非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
22 所定之聲請清算前2年內，自不符合該款規定。又債務人
23 保單借款，與其開始清算原因無涉，即使其保單借款行為
24 經撤銷命繳回而未繳回，亦非屬此款規定之情形。

25 (4)債權人中信銀行、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陳稱：債務人
26 未將保單借款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消債條例第
27 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債務人於本院調解程序中
28 即自陳有保單借款之情事，並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保單
29 借款查詢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3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見清卷第43
31 頁、第51頁）。此部分事實既自調解程序即由債務人自行
32 揭露，並經本院調查，則債權人應尚不至因債務人未將保

單借款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而受有損害，故難認債務人有該當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款規定之情事。

(5)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440,915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宛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分配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新臺 幣)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額 (新臺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719元	18,293元	105,550元	336,4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792元	7,000元	56,060元	128,75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769元	11,324元	40,389元	208,289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95元	721元	65,337元	13,255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657元	3,955元	4,158元	72,740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461元	4,350元	22,818元	80,022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686元	12,506元	25,102元	230,036元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128元	3,551元	72,159元	65,315元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64,924元	5,001元	20,488元	91,985元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3,289元	9,714元	28,854元	178,715元
總 計	7,104,420元	76,415元	440,915元	1,405,601元